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辦理「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」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112 年 5 月 30 日會秘字第 11200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辦理旨揭獎學金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★申請資格：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在學學生。家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具有參與節能省碳、低碳能源、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（含講座、營隊及科展）等經驗。

★助學金額：國小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 元整。國中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 3,000 元整。

★申請方式：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。由學校推薦申請者請於 **112 年 7 月 5 日前至註冊組申請**，經彙整簽章後將於 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郵寄該會受理（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李存敏館 302 室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應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學生證正（背）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4.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5. 其他證明（依據申請資格第 3 點）。

審查由該會評審小組進行，以學校推薦者優先。錄取名額，得視該會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機動調整。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該會將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退件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可至 <http://www.nneerf.org.tw/>查詢，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黃思珣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5715131，分機 34208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表 1 份。